

县河镇县河社区老河湾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

项目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

项目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加快推进县河镇县河社区老河湾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与效益，全面实现项目预期目标。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，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成交本项目。现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建设任务、工期及实施地点

1. 建设内容：路基、路面、排水及安防工程等，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2. 工期：本工程自2026年4月13日开工，至2026年6月11日竣工，总工期60天。（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，经甲、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顺延工期）

3. 实施地点：县河镇县河社区

二、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内容及投标工程量清单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设计。确需变更的，应提交变更报告报主管部门批准，凭设计变更批复或变更通知执行。

2. 工程施工需严格遵循公路建设相关标准，自觉接受现场技术人员、监理及质检人员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；隐蔽工程完工后，必须经技术人员及监理验收合格方可进



入下道工序。

3.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依照工程设计组织施工，保障工程质量，提升工程效益，规范施工程序。

4. 鉴于本工程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乙方应选派具备较强技术能力和丰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。

5. 项目经理：曹仲科，证号：陕 261181901375，负责统筹工程进度、质量管控及施工安全管理工作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及结算办法

1. 工程合同价大写：壹佰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 1648200.00 元）。

2. 工程结算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甲方拨付合同价 40% 的工程款；施工过程中，按项目报账程序拨付工程进度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依据审计核定价格结清剩余工程款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提供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。

2. 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，委派技术人员提供施工技术指导并监督施工质量；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施工的，有权责令乙方返工。

3.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，及时组织隐蔽工程及各道工序的验收工作。

4. 协调工程所在村组，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外部环境保障工作，协助解决相关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

1. 负责施工组织管理，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技术规范施工，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2.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，确保文明施工，杜绝安全事故；若发生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3. 指派专人负责施工技术指导与施工记录，及时上报施工进度及质量情况，经现场技术人员、监理人员、质检人员核实后，作为报账依据。

4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；甲方审验合格后，报请相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。

5.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，缺陷责任期为一年。缺陷责任期内，工程若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无偿修复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



甲方代表：

陈孝川



乙方：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乙方代表：



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